

2023年农民工从业调查报告总结(大全7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农民工从业调查报告总结篇一

农民工城市边缘人的角色注定了其问题的复杂性，作为具有复杂社会背景的特殊群体，数目庞大的农民工权利的实现程度和生活状况的改善程度无疑对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

农民工群体是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而出现的特殊现象。在目前的学术界，我们对进城务工的农民在身份的界定上存在着二元性，即他们既有农民身份又有工人身份，有工人之实却无工人之名。再加上户籍制度的限制，农民工很多应有的权利并没有真正得到落实，为了切实调查农民工实际的生存状况和权利实现情况□20xx年1月、2月、7月和8月，笔者利用寒暑假时间，组织学生在山东、河南、甘肃、陕西、山西、新疆等省、自治区进行了农民工生活和工作状况的调研，调研采用了问卷调查的形式，由于选取的学生都有充分的条件接触到农民工群体（如家人或亲戚是农民工），所以，问卷的回收率和有效问卷所占的比例都很高，共发放问卷350份，有效回收329份，有效回收率为94%。这一调查虽不足以反映我国农民工的整体状况，但整个调研完全是一种纯民间的行为，且学生们的参与热情和责任感都很强，因此，通过对这些问卷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一些有关农民工的更接近真实的信息，为城乡二元体制的改革提出思考。在此，也感谢我同事杨洪晓，学生郑扬、薛泽林、范才营、侯莉媛、李莉、王苗苗等为该调研所做的贡献。

被调查的群体既有第一代农民工，也即年龄较大的部分，其年龄一般在35岁以上。也有新生代的农民工，也即比较年轻的那部分群体，年龄在20岁到30之间。其文化程度也呈现出参差不齐的特点，初高中比例相对较高，占到了总数的45%，中专以上的有38.8%。分析认为，这些拥有高中及高中以上学历的人应该多属于第二代农民工，也即农村里那些初中或者高中毕业后因升学无望而辍学的年轻一代，他们直接告别乡村，进城进厂打工以挣钱补贴家用或为自己未来积蓄资本。从总体上来说，现代的农民工群体其文化素质是要高于改革开放之初进城的第一代农民工，表现在学历相对较高，对新事物、新观念接受能力更强、对一些问题的看法更为开放。从收入角度来看，月收入大多集中在1000—3000之间，其比例高达76.1%，收入在3000元以上比例只占到了9.2%。这就反映出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群体收入水平不高、经济地位较低的现状。我们认为，这是由于在第一代农民工逐步退潮之际，新一代的农民工大多是刚刚开始在城市的打拼历程，因技术、人脉等各种原因，致使这一代年轻的群体收入水平不会太高，也拉低了农民工群体的总体收入水平。

对于农民工的工作状况，我们立足于对农民工进城后的职业性质、工作报酬、工作时间等几个维度进行分析。在关于农民工职业状况的调查中，我们发现18.8%的人选择了建筑业，10%的人选择了文教卫生，12.5%的人选择了批零贸易和餐饮业，选择其他选项的占到了总数的30%。可以看出，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所从事的行业还是处于低端层次，行业水平不高。由于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工作流动性较大，更换工作的频率较高，其行业性质呈现出极大的不稳定性特征，也正是由于这种不稳定性导致了很多农民工对自己的行业界定存在模糊，进而使得他们在被问及自己的行业性质时，“其他”这一选项所占比例较高。从劳动时间上来看，每周的工作时间在45小时以下的占到了12.5%，45—55小时与55—65小时的均为28.8%，而65个小时以上的比例则为30%。根据国家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加班

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由此可见,农民工的工作时间是远远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的,他们是在为城市的发展和低廉的工资而透支着自己的劳动力。考虑到其收入情况,对比之下就不难发现,农民工群体的付出与所得也是远远不成比例的。

边缘人的社会角色决定了农民工群体在城市生活中注定处在一个弱势的地位,故其权利的保障不仅仅是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社会的道德问题。在调查中,我们从经济权、健康权、社会保障权等三个角度出发,对农民工的权的实现状况进行调查。

首先,从劳动合同的情况来看,63.7%的人是没有正式的书面合同的,这其中,甚至有17.5的人连跟用人单位基本的口头约定都没有。这是因为农民工大多是依靠亲戚、朋友、熟人、同村人的关系而“跟随”进城或进厂,亲友之间的信任取代了他们之间的法律承诺。甚至他们会认为提出签订劳动合同有伤情面,但是这种非正式的、以人际关系为基础的非契约性约定是没有坚实的维权根据的。在随后的调查中就可以发现,工资曾经被拖欠的农民工达到了总数的63.8%。其中的20%甚至是经常性的被拖欠。而在维权手段上,51.3%的人选择了协商、调解,忍气吞声的占到了总数的25%,为第二大比例。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只有18.8%,甚至有少数人采取了暴力解决的途径。可以认为,农民工群体的经济权利并没有得到切实的保障,其法制维权意识有待提升,维权手段有待改进,维权途径有待完善。从健康状况的角度来看,生病了会去医院的人只有31.3%,43.8%的人选择了“只有重病的时候才会去医院”。甚至有人即使在重病的情况下也只是靠买点药硬撑过去。由此可见,农民工的生命健康权无疑是处在被忽视的地步,由于户籍制度的限制,无法参加城市医疗保障的农民工群体只能在医院高昂的医疗费用面前望而却步。从社会保障的角度来看,有35%的人选择了没有参加任何形式的社会保险,在剩下的65%的群体中,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明显较为突出,前者为总数的53.3%,后者为28.8%。但是在现实中,农民工所参加的医疗保险大多属于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的范围，也就是其参保的地域仍然是其出生的乡村，这种状况下的医疗保险并不能减轻其在城市的医疗负担。至于工伤保险，参与者也多为第二代农民工，因为相对父辈而言，其风险意识相对较高，但是其参加比例却仍然较低。

作为城市的“外来者”，农民工在城市中对自身地位如何界定，城市生活给他们带来的总体感受无疑是在探讨农民工问题的过程中绕不开的重要环节，根据我们关于农民工与城里人关系的调查。在与城市人的关系上问题上，大多数人还是选择了“不好不坏”这一选项（53.8%），相处融洽的人占到了37.5%的比例，只有少数人选择了不协调。但是从城市地位的自我感知这一角度来看，大多数人却依然有较大的失落感（37.5%），认为自己得到不公平待遇的占到了28.8%，为所有选项中的第二大比例。还有少数人认为城市人看不起自己。也就是说，虽然大多数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可以跟城里人在生活上可以比较融洽的相处，但是这种表面的和谐并不能改变他们心中的巨大落差。也反映出进城的农民工在忍受着经济压力的同时也要忍受着被歧视的心理压力，有学者也同时把城里人的歧视以及农民工务工的心理落差视为农民工进城务工的“心理成本”。

关于这一问题，我们从家庭顾虑、居住条件、子女问题、现实困难等四个角度进行调查。首先，从农民工家庭顾虑这一方面来说，占到首要比例的是“家中老人需要照顾”（65%），外出务工后，家中的父母就成了农民工心中的首要牵挂，如何尽孝成为在异地的农民工群体的首要难题。担心“家中土地无人耕种”的比例为38.8%，因为受到传统因素的影响，农民始终把土地视为自己安身立命的根本。而选择“在城市受到歧视”这一选项的比例为25%，担心自己没有什么技能和身体状况的分别为22.5%和20%。除此之外，担心自己子女教育问题的比例仅次于老人问题，其比例高达55%。在随后的关于子女教育问题的详细调查中，56.3%的人其子女还是在“在家乡的学校上学”，这就是农村大量留守儿童产生的原因所在。而在打工本地地上学的比例只占到了17.5%，当地

的学校不愿接纳农民工子女，高昂的借读费、住宿费也是农民工所无法承担的。此外，孩子失学的比例占到了10%，（分析认为，这部分主要是第二代农民工的子女，因年龄原因，可能还没有上学）。当问及子女教育面临的主要困难时，“升学难”成为困扰农民工的首要因素，占到了总数的50%，而选择“学费太贵”这一选项的比例为40%，“公办学校进不去”的比例则为10%。在关于农民工居住状况的调查中，住在单位宿舍的占到了总数的28.8%，为所有选项中的最高比例。选择在外租房的为27.5%，暂住在雇主家的比例为8.8%。这种情况与后面的农民工所面临的现实困难的调查结果形成呼应，当问到您进城务工时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时，没有住房的占到了53.8%，成为农民工面临的最大问题。其次是“生活没有保障”和“远离家乡思念亲人”，这两项比例分别占到了38.8%和33.8%。而“工作比较危险”和“工作不稳定”的分别为30%和28.8%。可以看出，农民工所面临的大多还是很现实的、与自己安身立命相关的问题，他们远离家乡，既对留守在家中的老人孩子充满牵挂，又面临着住房、收入、医疗、工作不稳定等各种难以抗拒的现实压力，其负担之重可想而知。

在我们随后的关于农民工迁居城市的原因调查中，“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好的教育水平”成为了首要选择，这两项的比例分别为72.5%和57.5%。选择较高的社会地位的比例则只有13.8%。由此可知，农民工进城务工的目的很是单纯、朴素。较多的就业机会可以让他们获取高于农村务农的收入，从而满足家庭的开支并摆脱贫穷的困扰。而较高的教育水平则是为了子女的成长考虑，他们不愿意让自己的下一代也像自己一样苦苦打拼在城市的边缘。生活在社会底层的悲苦使得他们任劳任怨，他们把上下两代人的负担全部扛在肩头，只为让自己的子女能够通过读书学习改变命运，让自己的下一代能够与城里人生活在同样的一片蓝天之下。但是我们却看到，快速发展的城市、飞速前进的中国经济并没有给他们想要的生活，因为经济地位的低下、户籍制度的不合理限制，他们始终享受不到一个真正的“市民”的待遇，更不要奢谈

公民的尊严。我们认为，任何一个民族的正常发展，都不能靠牺牲一个阶层来换取另一个阶层的福利，改革开放三十年来，2.3亿的农民工群体用自己低廉的劳动力支撑起了整个国民经济大厦，获取一定的收入诚然是他们的原始初衷，但是他们却同时也为这个国家的进步与发展贡献了自己的青春、血汗甚至是生命。因此，当社会发展到今天，当这个国家的物质财富已经极大的充裕，当和谐社会成为我们的建设目标，如何才能通过有效的改革，废除不合理的制度限制，保障这一庞大群体的切身利益，给他们以国民的真正待遇，让他们也活的更有地位、更有尊严，不仅仅是社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这个以工农阶级为基础的国家对这一群体的一种补偿。

农民工从业调查报告总结篇二

自《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实施以来，农民工的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特别是工资收入有了明显的提高，20xx年我国外出农民工月均收入达到20xx元，比20xx年增加359元，增幅达21.2%，拖欠问题有效缓解，政府给农民工提供的服务有所加强。但是农民工子女教育、自主创业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尤其是农民工比较强烈的自主创业愿望也远远没有实现。所以必须在进一步落实各项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的同时，还需要进行制度创新，加大相关投入，逐步消除农民工创业制度障碍和资金困难，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问题。

农民工是中国工业化、城市化与农村人口非农化没有同步发展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根据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的估算，20xx年农民工外出务工人员达15863万人，加上在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民工，全国农民工总数大约为2.5亿多人，成为仅次于农民而多于城市工人的第二大劳动力群体。农民工群体为城市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近几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文件规定和方针政策，农民工权益和生存状况基本得到解决，使农民工逐步摆脱了“弱势群

体”的名称。但由于农民工数量过于庞大。为进一步提升和改善农民工的生存条件，必须引导和鼓励农民工自主独立的发展和创业。因此，对于农民工的自主创业问题显得十分重要。那么，对于农民工而言自主创业意味着什么？他们自己又如何看待？对此，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外语系“三下乡”第二支队带着这些问题在我国农民工人数最多的城市之一，重庆市及周边区县通过分发统计表、踩点访问、网络查阅、图书查阅等途径搜集大量数据，在加以汇总和分析后得出相关结论并撰写此次报告。

50名调查对象中，平均年龄为27.14岁，其中16~20岁的占15%，21~25岁的占24%，26~30岁的占30%，31~35岁的占20%，36~40岁的占12%。从性别结构看，女性农民工的平均年龄低于男性。

从文化程度看，小学文化程度占8%，初中文化程度占52%，高中/中专文化程度占3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6%。与20xx年国家统计局农调队的调查数据相比，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所占比重由83%下降到80.5%，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所占比重由17%上升到19.5%。农民工的文化程度虽然有所提高，但仍然偏低。

调查显示，农民工的就业部门分布于国民经济的几乎所有部门，但是农民工的就业部门仍然比较集中。在20个样本中，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人数最多，占32%，其次依次是社会服务业占20%，批发零售业占14%，住宿餐饮业占1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10%，其他行业占8%。与20xx年国家统计局农调队的调查数据相比，从事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农民工比重逐年上升，且上升幅度也逐年加大。从事制造业的农民工20xx年占22%，20xx年占25.2%，20xx年占30.3%，20xx年初达到42.1%；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20xx年占16.6%，20xx年占16.8%，20xx年占22.9%，20xx年初达到36.7%。

调查显示，20xx年初农民工家庭平均年收入19049元，人均收

入4869元，其中人均务工收入3675元，人均农业纯收入1194元，务工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75.4%□20xx年，农民工月均收入达1690元，比20xx年的875元增长近一倍。从数据分析与往年相比，农民工家庭务工收入有了较快的增长，在总收入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成为农民工家庭收入增长的最重要的源泉。虽然，农民工家庭的经济状况得到改善，并有68·2%的农民工家庭的经济情况在当地农村居于中等以上，但65.7%的农民工认为其家庭经济状况在打工地居于中下等以下，这种反差表明我国城乡收入差距仍然较大。

据我们的统计和调查表明，大多数农民工对自主创业的相关常识较为生疏。在50名调查者中对自主创业有意识或对自主创业内容或国家相关政策的农民工只占到总人数的22%(11人)，但希望通过自主创业摆脱打工或现状的占总人数的68%(34人)。

我们对50名农民工就业状况和创业意愿进行了详细调查，其中有自主创业意愿的7人，占14%。还有一部分农民工就业期望值过高，因就业素质低，岗位、待遇不合意愿，也在创业与求职就业之间徘徊。

目前，对于农民工求职就业，我们主要是依靠行政促进、信息转达等手段，开辟渠道行聘求对接之便，其就业成果往往依托于企业及三产服务业等提供的岗位。政府能够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仅仅是杯水车薪。没有足够的岗位，促进措施力度再大，也不会有更大的成效。而自主创业，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创业者个人及其所在基层组织合力同步才能实现。通过网络数据对某县有创业意愿的9684人调查发现，截止20xx年五月中旬，已实现自主创业、项目在建或启动开始创业的有20xx人，已建设和在建创业项目1786个，实际创业人数占20.8%。总体来说，能够走上创业之路者比例还相对较低。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现在农民工对待自主创业的心态主要有以下四种表现形式：一是个人、家庭等各方面不具备创业条件，也没有创业动机；二是有创业意愿而望“海”兴叹，随着

创业大潮的涌动，内心也燃起创业激情，想通过自主创业改变现状，但缺乏信息，无技能，少资金，因而显得有心无力，难以迈出创业步伐；三是虽具备一定的创业条件，但由于创业意识淡薄，感觉创业路难走，不愿担冒风险，“怕”字当头，缺乏自主创业信心；四是创业愿望迫切，掌握技能或具备一定的创业条件，有决心有信心，这类人往往是创业的成功者。

制约农民工创业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点：一是资金不足，缺乏金融支持。农民工依靠一般性耕种和在外打工所积累的资金有限，甚至没有积累。资金的关卡把许多农民工挡在了创业大门之外。政府扶持创业的小额贷款由于受各种条件的限制，能够拿到的是少数，有的创业项目小额贷款额度也难以满足需求。调查的有创业意愿的9684人中，因为缺少创业资金难以成行的就有7166人，占74%。无钱投入是绝大多数农民工创业的“瓶颈”。

二是创业起步，渴求指导服务。调查发现，由于一些创业者在创业之初对项目缺乏生产行业、产品、市场销售等方面的信息，以及投资适度、设计规模、经营核算等方面的知识，迫切需要得到有关方面对项目的“会诊”定位及其他各个环节的指导服务。没有这种指导，他们往往缺乏信心，举棋难定。一部分创业者因为缺少这种指导，使投资陷入盲目性。

三是缺乏经验和技能，期盼创业培训。大面上只注重了就业技能培训，而对创业者的培训重视不够。由于受教育程度和知识限制，部分创业者思维方式传统，营销观念滞后，市场开拓能力差，家族式管理，机制不合理，生产人员技术水平低，产品缺乏竞争力。因此，经营管理培训和生产工人的技能培训是创业者的迫切需求。

四是盼望有关部门热心支持，便捷服务。农民工创业，有创业的外在条件即产品、市场等，有内在条件即个人创业意愿，但这距挂牌开张、创业成功还有相当大的距离。需要经过工商、税务、劳动、卫生、环保、土地等多个部门的多道门槛，

他们最盼望一路“绿灯”。这些部门的热心支持、快捷服务是他们顺利创业，成功创业的关键。任何一道关都有可能把创业者挡在门外。

以上农民工新情况的分析表明，农民工的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特别是工资收入有了明显的提高，拖欠问题有所缓解，政府给农民工提供的服务有所加强，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实际参保率有所提高，但是农民工收入低、社会保障参保率低、处境困难等基本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尤其是农民工大多没有产生积极自主创业的想法和准备。总的来说，首先是政策效应和制度因素，还包括中国经济发展新阶段的特点、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农民工问题解决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等。

农民工的状况之所以在短短的一年时间内就得到有效的改善，主要原因在于农民工问题引起社会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务院意见》的贯彻，显现出明显的政策效应。而农民工问题之所以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尤其是农民工自主创业的意识没有形成，主要原因也在于农民工对社会和个人的认知没有达到一定高度，以及制度的缺陷和政策效应的不足等，因此加强和普及农民工思想教育显得十分重要。同时许多政策措施还有待进一步落实，要引导和培养农民工形成自主创业的意识。

《国务院若干意见》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有效的，现在的关键是要进一步落实各项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根据上述对农民工新情况的调查研究，我们认为特别要注意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劳动法，加强对农民工的学历及社会教育，逐步引导走向自主创业；加大农民工自主创业的扶持力度；整顿和完善政府的就业组织和社会职业介绍机构，强化对农民工的就业信息和培训服务，保证农民工就业的正式渠道的廉洁高效；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首先下决心建立强制性的、规范的、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然后再逐步纳入全国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

在进一步落实各项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的同时，还需要进行

制度创新,加大相关投入,逐步消除农民工自主创业制度障碍和资金困难,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自主创业问题。

农民工和“民工潮”是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特有现象。农民工和“民工潮”既是经济市场化改革、经济发展战略和增长方式转变及经济结构调整的产物,也是经济体制转轨、发展战略和增长方式转变及结构转换都还没有完成的结果。农民工和“民工潮”虽然有其产生的必然性和较大的积极作用,但把二、三产业的劳动者区分为城市职工与农民工两种,毕竟是不正常、不合理的现象;农民工潮水般在城乡之间大规模流动,毕竟还是一种非常规的成本过高、问题过多、副作用过大的乡城人口流动。农民工问题和“民工潮”现象最终必将消失。

那么,农民工问题如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工潮”现象怎样才能最终消失呢?我们认为,其一是将农民工城市化。因为,只有城市化水平大幅度提高,农民工“进厂又进城,离土又离乡”,落后的二元经济才能真正转变成一元现代化经济,“候鸟”式的农民工才能成为永久性的城市职工,农民工才能变成市民,春节一般也不需要回农村过年,也就不存在农民工及各种歧视和损害农民工利益的问题,“民工潮”及其带来的春运紧张也就自然消失。

其二是引导农民工形成自主创业的意识。随着我国,尤其是重庆市及周边区县农民工城市化的逐步扩大,城市人口量激增。对城市人口就业将产生极大的压力。同时,城市化的农民工学历文化水平较低,在社会岗位的竞争上不占优势。因此若引导农民工自主创业,不仅发挥农民工大量劳动力优势,为国家经济发展建设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同时能够一定条件下能够避免农民工在以往形式的就业中遭遇不公平待遇。

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帮扶十分重要

引导推动农民工创业,不仅仅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更是缓解就业压力，统筹城乡就业的治本之策，长远之举。就业岗位决定着就业成果。因此，政府如果单纯在岗位和求职农民工之间为就业而推张举措，从宏观、长远的角度来说是被动的。必须从根本上探索长远的、可持续增加岗位、扩大就业容量的体制、机制和措施。那就是政府在积极推进招商引资、筹建大企业项目的同时，强化措施引导推动农民工自主创业，增加创业项目数量，扩大就业空间。发挥出农民工创业的潜能，就把包“袱变”成了财富。创业项目对于促进带动就业的作用是巨大的，门槛低，易于就地就业，双方对接相对灵活。

政府方面一是要引好路，为农民工创业定好位。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以市场的眼光选项从业。依据个人条件帮助选准项目是创业成功的重要一环。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设立由经贸、商业、金融等方面的专家及有关行业权威人士组成的指导团、智囊团或成立这方面的专门机构，帮助把脉诊断，为农民工创业人员定位选项，出金点子。对自有资金少或可能争取到的资金少的，从投资少见效快、技术含量低的小项目做起，陆续滚动发展；对缺少技能、市场开拓能力的，可立足当地农产品或产业集群上项目，利于掌握技能和融入市场；对有一技之长的帮其发挥个人优势，筛选合适项目。通过综合谋业人员各方面的条件，帮助“量体裁衣”，规避风险，扬长避短，让他们因人而异，圆创业梦。

二是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这是促进创业的“瓶颈”。在用足用活小额贷款政策基础上，政府与金融部门协调，开拓支持创业的信贷渠道。实行农户联保，协调加入行业协会实施联手“抱团”担保，都是可行的。政府也可探索建立农民工创业专门扶持基金，重点对创业项目实施贴息扶持，或者研究试行农民承包土地抵押贷款，扩大抵押资产范围。逐步放宽政策，开放融资渠道，允许民营金融机构进入民间融资领域，促进资金信贷的市场竞争，激活金融机构的信贷机制，使面向农民工的信贷机制更加灵活。

三是简化程序，营造宽松创业环境。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放宽条件，降低门槛，开辟绿色通道。农民工创业报批涉及到的各个部门要一盘棋，也可以实行并联审批，减少环节。目前，各地都有对于创业的优惠政策，涉及到多个部门，多个方面。但创业者能否享受到、享受多少，则少有过问。这其中缺少一个牵头或综合督查落实的机构或部门。立足于在体制、机制上为农民工创业拓宽空间，有专门机构负责或制度规范，以确保搞好“保驾护航”是必要的。

四是搭台铺路，筑巢引凤。政府投入一定资金，统一规划建设创业园、创业基地或创业一条街，也可依据产业组织农民工居家集体创业，结伴出“海”。政府强化服务扶持措施，减少创业人员创业过程中的多个环节。昌乐县自去年以来，建设了下岗职工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各镇(街道)建设了返乡农民工创业基地。这些园区和基地都实行选址、规划、建设、设施配套及项目审批手续等统一办理，极大地方便和促进了农民工创业。同时，创业项目同一种类，同一行业形成集群的，由政府出资聘用权威技术能人，统一指导创业项目生产经营。对于有技能、有实力的在外务工能人，政府可引导、鼓励、邀请其回乡创业。

五是搞好创业培训，提高返乡农民工创业能力。针对创业人员需求，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定向”、“分级”、“分行”培训，对创业项目的招用工人实施技能培训，或者按照创业项目需求进厂(场)培训，积极为创业人员提供知识和技术支持。

六是注重给创业者以政治荣誉，提高其社会地位，打造其与政府之间的情感平台。对于创业的模范、典型，要大张旗鼓给予表彰。在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同时，在政治上给与一定的地位。通过发放慰问信、贺年卡、组织召开座谈会、茶话会等形式与创业人员沟通感情，体现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农民工从业调查报告总结篇三

年以来，世界金融危机蔓延到我国，“”、“”及等地区均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影响，号称“世界加工厂”以外向型经济为特征的劳动密集型出口创汇企业相继停工停产、减薪减员，市外出农民工开始出现回流。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关于开展返乡农民工调研通知要求，我们组织专班人员先后对各乡镇办区及所属村组开展多次农民工回流情况专项问卷调查，摸清底数，分析原因，采取措施。

截至今年6月底，市农业劳动力转移16.7万人，其中外出务工15.4万人。根据等乡镇提供的情况来看，截至11月底，市农民工回流5800多人，占外出务工总数3.9%。其中，外出务工人员数最多的东升镇回流1362人，占市回流总数23.5%。总地看来，呈现以下特点：

（一）年龄偏大技能偏低男性偏多。经抽样调查，返乡农民工中，初中学历且技能单一的男性居多。按年龄划分：35岁及以下2300多人约占39.7%，35岁以上3500多人约占60.4%。按学历划分：小学及以下1200多人约占20.7%；初中4100多人，约占70.7%；高中、中专及以上500多人约占8.6%。按性别划分：男性将近3000人约占51.7%；女性2800人约占48.3%。

（二）从“”、“”及沿海地区回流占主体。经走访了解到，农民工回流前原务工地多为经济发达地区。其中，从、等地回流2300多人约占39.7%，从州、、等地回流1400多人约占24.1%，从、、等地回流700多人约占12.1%，从、、等地回流400多人约占6.9%，从回流不足400人约占6.9%，从、等内地回流200人左右约占3.4%，从等省内地区回流100多人约占1.7%，从其他地区回流300人约占5.2%。

（三）劳动密集型出口创汇企业停产减员是主因。据等地统计表明，家具制造业接近1000人约占17.2%，电子加工业900多人超过15.5%，服装加工业近900人约占15.5%，鞋类加工

业800多人约占13.8%，建筑施工业600多人约占10.4%，玩具加工业500多人约占8.6%，其他行业近1100约占19%。

分析市外出务工人员回流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外地部分出口创汇企业因产品滞销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开工不足并逐步裁员。二是外地部分企业经济效益差并停工停产，减员减薪，高额的城市生活和交通等费用部分农民工在务工地留不下来。三是外地部分企业因更新生产加工的设施设备，以增加产品科技含量，少数技能偏低、年龄偏大的农民工转岗转业困难，而且用工单位也不愿在外来农民工技能提升方面投入资金。四是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惠农政策，特别是粮食收购政策和新的土地政策的出台，吸引了农民工返乡务农或农产品加工。五是本地创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特别是针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逐步出台，吸引了部分农民工返乡准备自主创业。六是本地经济发展带动部分职业（工种）的工资水平大幅提高，特别是最低工资标准的出台，吸引了农民工回流就业。

据了解，市农民工回流人数仍在不断增加，预计今冬明春将迎来回流高峰。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农民工因工资拖欠原因正在等待用工单位年终结算；另一方面是由于春运期间正值农民工返乡高峰，可能导致农民工返乡后不再返岗而留在本地。

从目前情况，市外出务工人员回流将带来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本地用工单位的岗位更加紧缺，特别是出口创汇企业因产品外销受限而将逐步出现职工富余，市场重现就业难局面。二是由于市内供过于求的矛盾比较突出，城乡失业率将有所回升，影响社会稳定。三是农村可能出现回流农民工争地现象，并将影响本地农业产业化发展。大垵镇北碾村杨珍元等回流农民工原在从事缝纫，现因已返乡准备在家务农。

据了解，市农民工回流人数仍在不断增加，预计今冬明春将迎来回流高峰，农民工回流所产生的就业压力将延续到年下半年或年上半年。为及时缓解就业压力，积极促进就业，市

现已采取七项措施：

一是发动各基层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开展农业人力资源调查，及时登记回流农民工的原务工地、原职业（工种）、现专业技能、培训就业愿望等情况，建立市、乡镇办区、社区村组三级联动的信息报送制度，每天一次登记，每周一次上报。

二是引导回流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技工学校、训练中心等培训机构已面向回流农民工开展了招生活活动，现有1874名返乡农民工已经或正在参加培训，其中就业训练中心培训407人。8月初，高基庙镇邓家岭村农民工杨鑫荣从返乡后，参加训练中心计算机平面设计培训，并享受了培训补贴。

三是举办返乡农民工招聘会，重点引导第三产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以个体工商户为主体的用工需求。11月28日，市举办返乡农民工劳务交流会，2600多名农民工进场求职，当天1132人与38家进场用工单位达成就业意向。

四是动员本地用工单位招收技术人才。扬子江泵业、新传媒等企业招用车工、造型工、广告设计等长期短缺的熟练技术人员，现已有1900多名返乡农民工实现转岗转业。

五是依托新农村建设就地消化。市各行政村正值换届选举，各乡镇办区将新的村级领导班子成员选举范围扩大到了回流农民工，并动员回流农民工参与本地农业产业化经营。

六是发挥驻外劳务机构和驻外流动党组织的作用，一方面引导部分有就业技能并准备回流的农民工在务工地转岗就业，一方面动员在外创业的籍成功人士带动农民工创业。

七是发挥创业培训和小额贷款作用，引导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回流农民工自主创业，目前该项工作正在筹备过程中。

农民工从业调查报告总结篇四

春节过后，返乡农民工面临新的就业选择，是继续外出打工，还是返乡就业、创业？为了解节后xx市返乡农民工的就业意向，国家统计局xx调查队抓住春节期农民工大量返乡有利时机，在节日期间深入建安区、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等四个县（市）、区，采取座谈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对15个行政村的400名返乡农民工进行了走访调查，及时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基本摸清了xx市返乡农民工节后就业意向。

（一）大部分农民工选择回乡过年

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农民工选择返乡过节。其他农民工未返乡过节的原因多种多样，除去部分已经在外出就业城市安家的以外，主要原因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很多行业在春节反而是生产或销售旺季，加上节日期间劳动报酬更高，很多农民工选择节日期间继续工作；还有部分农民工认为回家过年来回路费、人情往来花费负担较重，不必年年回家过节。

（二）返乡农民工基本情况

以中青年男性为主。在受访的400位外出农民工中，男性占75%，女性占25%；从年龄阶段来看：16-30岁阶段的占21%；31-45岁阶段的占41%；45岁以上的占38%。综合来看，45岁以下占比达到62%，由此可见，我市外出务工人员以中青年男性为主。

学历水平普遍较低。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占9%，初中占68%，高中及以上的占17%，大专及以上仅占6%，外出务工人员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值得注意的是，在大专以上文化学历中，年龄在30岁以下的占29%，30-45岁之间的占59%。

省外是主要就业地，就业方式以打工为主。从调查结果来看，

有77%的外出人员选择省外就业，仅有23%的人员选择在省内市外其他地市就业。有87%的农民在外以打工为生，仅有13%人员在外自主创业。

务工行业以传统制造业和建筑业为主。从事传统制造业和建筑业的人员比例分别占41%和22%；但新兴的服务业也逐渐成为出外打工的选择，有11%的人员从事居民服务业，从事住宿餐饮业和交通运输业的人员分别为6%；另有7%的人员从事批发零售业。

（三）大部分农民工节后外出意愿强烈，收入差距是主因

大部分务工人员仍选择继续外出。从节后就业意愿看，有高达85%的人员选择继续外出打工；仅有9%的人员愿意留在市内；有6%的人员还处在犹豫当中，但如果这部分人短期内找不到合适的工作，继续外出就业的可能性很大。

在外打工收入更高是最主要的因素。在对继续外出的人员调查其原因时：有57%的人员认为外出打工收入较高；有35%的人员选择“就业机会多”。从我们对外出务工收入的调查中，外出人员月收入在“5000元以上”的占41%；“3500-5000元”的占40%；“201-3500元”的占17%。月收入3500元以上占比达到81%，如果考虑到部分企业提供免费食宿等相关因素和务工人员的怕露富心理，高收入占比会更高。在进一步的询问中，很多人表示，外出务工特别是远离故土也并非农民所愿，如能在本地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且收入可以，他们也不愿远离故土。

就业渠道选择有惯性。除收入原因之外，我们在调查中得知，农民在外出就业选择时，往往习惯由先期外出的亲戚、朋友、老乡等社会关系介绍工作，从心理上也更加相信熟人介绍的工作，认为比较有保障，容易形成一村一地“抱团”就业的趋势。以长葛市南席镇方于村为例：该村有2人常年在新疆承包工程，吸引带动了全村100多人前去就业，工作相对稳定并

且老乡之间能够相互照应，所以该村几乎所有返乡的农民工都选择过年后继续到新疆打工。

家庭原因是返乡主因。在对选择留在市内就业的人员调查原因时：选择“家庭原因”的比例最高，占31%；仅有14%和10%的人员选择“自己想返乡创业”和“国家政策鼓励返乡创业”。

（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意愿较低

从返乡创业的意愿看，仅有25%的人员选择愿意返乡创业。在对创业动机的调查中，选择“创业扶持政策好”、“兼顾家庭”、“自主创业收入高”等原因的占比最高，分别占43%、30%和24%。

（五）高学历务工人员创业比例高，收入水平高

在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务工者群体中，有35%的人员在外自主创业，在外创业比例高于全体水平23个百分点。从务工收入看，71%的人员月收入在5000元以上，27%的人员收入月收入在3500-5000元之间，在外务工高收入仍是吸引xx返乡务工者继续外出务工的重要因素。在问及是否会留在家乡创业时，仅有6%的人员表示愿意自己返乡创业。

（一）风险承受能力较低

创业意味着风险与机遇并存。在调查走访中我们发现大多数农民工家庭负担较重，往往处于上有老下有小的生存状态，家庭风险承受能力有限。因此普遍存在不敢创业的心理，认为创业风险大，一旦失败，很有可能把大半生积蓄赔光，甚至背上债务。打工相对而言安全性较强，不用承担经营风险，若就业企业经营状况不好或者出现拖欠工资情况，可以马上跳槽，“东家不打打西家”，收入损失也相对小一些。

（二）自身缺乏创业能力

返乡创业最大难题是资金不足。在问及何种帮扶措施最受期待时，选择“小额担保贷款、创业补助、税收优惠”的比例分别占到23%、21%和13%；选择“创业培训和指导”占16%；另有11%的选择“行政审批手续简化”。可见资金问题是目前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最大制约因素。

创业技能不足。农民工虽然在外出务工时掌握了一定的技能与经验，但在信息获取能力、市场分析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具有很大的盲目性。在选择创业项目、市场定位、发展前景等方面极易出现决策判断偏差，影响到下一步发展。

（三）客观环境存在制约

创业优惠政策力度小，手续多。近年来我市相继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但政策的扶持力度、发展前景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仍显不足。另外，一些优惠政策在申请时手续繁多，令一些创业者望而止步。

农民工创业者对政策的主动关注度不够。据我们了解，农民工群体对政策关注度普遍不高，总觉得扶持政策很难惠及自己，造成许多农民工对各种扶持政策缺乏基本了解。在调查中，有高达68%的受访者完全不知道当地政府是否有优惠或扶持政策；仅有9%的被访者表示会主动关注扶持政策。这些都导致了很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不充分。

用地、环保等要求较为严格。目前，由于环境生态保护和节约使用土地资源的政策导向，各职能部门对设施用地审批等方面较为严格，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养殖和休闲农业创业者的经营发展。

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和创业指导缺乏有效性。目前xx市已初步形成比较完整的农民工创业就业培训体系，据调查了解，培训还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抓大放小，精准扶持。吸引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关键在于吸引外出就业的“领头羊”回流。这部分人很多在外面已工作多年，打工者已经掌握了一定的技术，有了一定的资金积累；自主创业者不少已经开了店铺，甚至办了企业，这一类人有经验、有技能、有能力、有眼界，单纯的依靠大水漫灌式的普惠政策，很难吸引他们回乡二次就业。针对这种情况，就需要我们的相关部门认真了解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为他们返乡就业提供切实有效、量身打造地“政策大礼包”，增强返乡就业的吸引力，切实提高扶持政策的实际产出价值。从而产生带动作用，达到“回来一个、带动一群”的效果。

（二）打铁还需自身硬，吸引外出人员回流，充足的就业岗位是基础，提高收入水平是关键。农民工外出务工本质上是自由劳动力自发流动的结果，是市场对劳动力资源进行配置的一种现实反映。要吸引劳动力回流，就必须在承认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加快区域发展速度，提升发展质量。一是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加快农业转型速度，从农村解放更多劳动力；二是合理布局工业体系，既要有劳动密集型产业提供足够的劳动岗位消化就业人口，实现充分就业；同时又要加大转型升级力度，确保高附加值产业快速发展，以提供足够的利润和税收，为中间收入阶层的发育提供收入支撑，进而刺激促进三产快速发展，最终推高本地工资收入水平，吸引劳动力，特别是高素质劳动力回流。

（三）提高培训指导针对性，扩大培训指导政策惠及面。一是政府免费为需要较高专业技术的创业者搭建技术学习交流平台或提供中介服务，让其可以及时学到全国范围内的先进技术；二是为需要规范管理经验的创业者增加学习研讨机会，并请行业内典范介绍成功经验；三是加强培训前期调研，掌

握农民工群体实际需求，开展针对性地培训指导，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培训质量和成效。

农民工从业调查报告总结篇五

我们学校现有在岗教师128名，学生1051人，下设5所村小，学生居住在三个乡镇26个村。其中，农民工子女127名，来自全国12个省市、自治区，占全校学生总数的12%；农村留守儿童12名。最近，我们进行了一次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调查。

我们学校地处近郊农村，6所学校分布于新城子现代副城周边。事实上，已成为大量接纳农民工子女的小学。我们学校的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体现，不是简单的城乡差异，而是本地学生与外地学生间的差异。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更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我们采用了问卷调查的方法。对全校所有的农民工子女的问卷和统计资料进行了分析。

农民工子女实际上包括了两个群体，一个是流动儿童，一个是留守儿童。从这样一个整体的概念出发，这两个群体都是我们所要关注的。这两个群体之间，从整个变化态势来讲，是动态的，今天的流动儿童可能会成为明天的留守儿童，今天的留守儿童也可能成为明天的流动儿童。

（一）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成因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围绕解决“三农”问题和增加农民收入，加之城市劳动力的缺乏，广大农民纷纷进城务工就业。随之而来的人口迁移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尤其是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日趋突出。

（二）农民工子女教育存在的问题

1. 心理问题突出。文化背景各异、学习方式不同，农民工子女心理发展不平衡。农民工子女大多来自经济条件比较差、物质和精神生活相对贫乏的偏远农村，且农民工子女都是从农村的学校直接进入本地，他们和真正的农民并不相同，而是介于城市和农村这两个群体之间的一个特殊群体。他们无法在短时间内适应生活，不同的口音、不同的教材、不同的教学进度以及不同的教学方式使得他们的成绩较本地孩子差，使农民工子女极易产生自卑、自控能力不强、意志力薄弱、戒备能力强等不良心理。来自本地孩子的歧视，内心世界对社会差别感受到的强烈不平等，也让农民工子女承受着一定的心理压力。

2. 安全无法保障。流动人口的工作大多不稳定，工作变动导致了居住场所的不固定，而且流动人口出于经济上的考虑，租住房往往都是在环境较差、出行不便、租金低廉的地方。这样一来，学校和家庭无法建立稳定的联络方式，致使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无法有机结合起来，学生脱离家长监护问题非常突出，而且导致学生的出行安全无法保障。

3. 教学内容相异。一般来说，农民工子女大多是从偏远农村的学校转入我校。他们的文化基础较差，所采用的教材版本往往不同（尤其是英语教材），不同的教学进度、不同的教学方法以及不同的学习环境导致流动儿童在学习、生活等各方面都出现了不能适应的现象。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没有学习热情，缺乏成就感，情绪不稳定，如忍受性低、孤独感强等；二是缺乏团体归属感，易产生不良情绪如反抗倾向、被压迫感等。同时，农民工子女还普遍存在自信心不足、自我评价偏低、自卑、自闭、压抑等心理特征。这些原因导致流动儿童产生厌学态度。

4. 家长思想观念落后。家庭能否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习上的帮助对学生适应性有显著影响。调查表明，大多数家长对其子女的教育还是非常关注的，但是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家长不能对子女的学习进行有效的辅导。流动人口多半来自经济、

文化较为落后的农村,较低的文化程度和生活上巨大的压力让他们没有能力、时间和精力来科学合理的教育孩子。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严重脱节,家里根本没有读书学习的氛围,以致流动儿童在学习心理上也存在一定问题。

(三) 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建议

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问题的解决,不仅是对农民工子女权益的尊重,更关乎国家、社会的长期稳定和长远发展,因此全社会应一起来关注农民工子女的教育,让所有的农民工子女都能在共同的蓝天下一起成长。

1. 制度创新问题。我们国家已逐渐加强政府的公共服务,义务教育就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国家已经规定了两个为主的原则,就是以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以政府为主,这体现了政府公共服务的基本价值,要强化政府的公共服务的职能和公共服务的能力,以政府为主,公办学校为主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就是要改变当前以户籍人口为准的教育管理体制。我们管理模式是以户籍为主的,要适应流动人口的现实,就要改成以常住人口为准,把常住人口纳入地方公共服务的范围,纳入政府的教育的日常管理。

农民工子女教育不仅是一个教育问题,也不仅仅是教育制度的创新问题,它是一个社会问题,也是一个经济制度的问题,我们不能仅仅就教育问题来谈教育的制度创新,因为教育经费的转移支付只是技术性的问题,不是起决定性的作用,我们当务之急,是有质量的教育公平。我们最重要的还是要经济制度的改革,要消灭城乡两元制度,这个制度不改革,经济不发展,城乡的差异造成了农民工子女教育永远解决不了,为什么农民要进城,就是因为经济水平的差异,经济制度的差异,是一个长期的问题。

2. 正确认识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首先,教育是“全民教育”,农民工子女享有受教育权利,而且是平等的教育权利。

其次要认识到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民工子女正逐步递增，搞好农民工子女教育已是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这不仅是教育问题，也是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的客观需要。农民工子女比较懂事，有良好的自强自立意识，但也有孤僻、自卑的性格倾向和与社会对立的不良情绪，他们需要得到健康、积极、向上的教育。总之，农民工子女也是公民，他们的父母也是国家的建设者，政府义不容辞地有为他们提供教育的责任。

农民工从业调查报告总结篇六

xx县位于湖南省最西部，东连芷江侗族自治县，南、西、北三面分别与贵州省天柱、三穗、镇远、玉屏及万山特区毗邻。全县总面积1508平方公里，辖7镇16乡297个村，总人口26万，其中农业人口22.8万人，劳动力12.8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约7万多人。长期外出务工3.4万人，务工地点主要是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务工行业主要集中在服装、建筑、电子、制鞋、玩具加工、餐饮等，月工资水平一般为900-20xx余元。

xx县农民20xx年外出务工3.4万人，目前已返乡3680人，占外出农民工的10.8%。大部分是从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返乡□xx县农民工返乡后情绪稳定，生产、生活正常。

受美国金融危机影响，我国沿海地区出口及劳动密集型企业产品出口受到限制，经济不景气，导致企业停产、转产、降薪、裁员，造成一些农民工不得不返乡。

1、企业停产。由于企业生产的产品卖不出去，占用大量的资金，工厂无法正常生产，只有关门停产，工人也只好另谋出路或者返乡。

2、企业降薪。由于近段时间，企业生产的产品销路不好，不

敢大量生产，工人都是计件发放工资，工资一降再降。由于工资少，难以保障正常的基本生活，农民工只有回家。

3、企业裁员。由于企业状况不好，只能勉强维持现状，企业只有降低成本缩小规模，进行裁员。裁下的人员无法找到其他工作，只有返乡待业。

农民工提前返乡，主要是因为xx县农民工就业单一，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废品收购行业，科技含量不高，农民工没有多方面的生产技能，转行难。农民工大量返乡造成xx县农民增收困难，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为解决这一问题，xx县采取了以下对应措施：

1、制定返乡农民工就业安置工作方案。在对返乡农民工情况进行摸底登记，掌握情况和趋势，了解返乡人员数量和分布，以及各自的特长、想法、要求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当地二、三产业发展、劳动力需求、农业生产特点等情况，提出对返乡农民工培训、转移务工、创业的对策意见，制定返乡农民工就业安置工作方案。

2、开展返乡农民工培训。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农办、县科技局等单位参与，采取集中培训、跟班培训、互助培训等多种形式，对返乡农民工进行再就业技能和相关法规培训。现培训236人次，其互助式培训效果较好。这种由具有不同专长和经历的农民工相互学习的培训方式深受欢迎。

3、引导返乡农民工就业。支持、鼓励中小企业和工业园区招商引资企业为返乡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提供岗位，并结合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农民工的就业机会。现已通过企业就业76人，参与农村建设就业3258人，占返乡农民工的90.6%。

4、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农业、工商、税务、国土、金融等部门联合出台办证、信贷、税收、用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现返乡农民工中还有18人开了商店，23人购买了运输车辆，27人建起了养殖场，占返乡农民工的18%。

一是资金问题。资金不足仍然是返乡农民工创业的一大障碍。不少返乡农民工家境并不宽裕，虽然返乡时积累了一些资金，也具备了创业所需的一些知识，但对于想创办企业、搞生产性经营的返乡创业者来说，自己积累的资金还不够，而筹集资金又有相当大的难度，在支付了开办费用、投资设备后，想要再扩大生产经营并不容易，多数只能小规模维持。

二是培训力度有待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够、规模不大、档次不高、培训专业窄，不能充分满足农民工培训需求。

三是信息不通。有的返乡农民工虽然有好的创意，但对市场需求不了解，不敢投资；有的则因过时的信息而贸然投资，结果资本都打了水漂。

一是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扶持资金，引导、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国家可以此重点扶持边贫地区返乡农民工创业。

二是引导、鼓励成立劳动力转移协会等劳动力转移群众专业互助组织，通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县发展和改革局)

农民工从业调查报告总结篇七

202x年2月。

农村、乡镇、就业办事处等地方。

采用收集材料、电话、网聊、面谈等方式进行调查。

了解农民工获取法律知识及法律援助的途径，深入剖析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农民工是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必然产物，大量进城务工的农民成为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同程度地受到侵犯，其主要原因是农民工法律素质普遍较低，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一问题，我在20xx年春节期间，对灵璧县的农民工进行了一次深入的调查。

通过调查灵璧县外出的农民工在外主要涉及建筑业、餐饮服务、批发零售、车辆修理、轻工业等行业。

调查结果与分析：

调查显示，电视、广播、报刊、杂志这些传统媒体仍然是农民工获取法律知识的主要途径和手段，占到了被调查人数的54.64%；通过法制宣传橱窗获取法律知识的农民工占到了总数的25.24%；以互联网为载体获得法律知识的农民工只占到了总数的1.6%。

在农民工认为在哪里咨询法律问题比较可靠这一问题上，有48%的人选择了政府相关部门，44%的人选择了法律服务所，33%的人选择了律师事务所，还有13.5%的人选择了熟人介绍。

在有效解决法律问题途径这一项目上，有66.51%的人选择了依法解决，另外还有9.57%的人选择了上访，这说明大部分农民工已有了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利益的法律意识，而少部分把上访作为解决问题的途径，这也符合当前社会的实际。

在农民工是否了解法律援助具体条件的问题上，有84.07%的人选择了了解一些。有85.64%的被调查者认为，当他们需要法律帮助时很方便或比较方便。此外还有89.84%的农民工认为他们能够或有时能在社区获得法律帮助。

1、农民工分布较广、流动性大、居住分散、难以集中，这些特性给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特别是外出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比较薄弱，存在不少盲点。

2、对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还处在初始和尝试阶段，没有形成制度化和规范化。

3、由于缺乏有效的经费保障，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受到限制，加之其他主客观因素，造成宣传形式单一，特别是对外出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没有更好的办法，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对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将是今后一个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一个重点。

4、个别单位和部门领导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到位，没有将对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也没有将其列入年度普法计划，致使此项工作开展的力度不大。

5、农民工的文化素质普遍偏低，教育对象文化程度参差不齐，这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宣传效果。

6、虽然建立了目标责任，但各部门的工作力度不尽相同，因此，在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加强各部门密切配合、总结推广经验等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7、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用工单位对在农民工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认识不足，热情不高，目前宣传教育工作主要集中在建筑工地、规模较大的工厂等农民工较集中的企业，分散在个体商业、服务业、私营企业的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比较薄弱。

调查中，62.44%的被调查者认为建筑工地农民工最需要接受法律帮助，在外经商人员占23.08%，这说明建筑工地农民工人员较集中，有些共性问题，最需要得到法律帮助。

在农民工最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上，有43.72%的人认为是拖欠工资问题，另有24.02%及21.26%的人认为是劳动时间过长和用工单位待遇过低。

调查建议：

建立健全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机制,实现对辖区内农民工的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协调,形成政府指导、法制宣传教育部门协调、各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各企业保证落实的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的格局。建议建立各职能部门组成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例会制度,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定期交流研讨,把握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探求开展工作的新机制、新途径。协调解决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出现的问题,注重开展对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系统化和规范化的理论研究,以引导农民工的法制教育工作适应形势的变化和发展。普法主管部门负责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对每一时期的具体工作制定方案,协调、督促和检查。要加强对本辖内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协调、督促和检查,共同推进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逐步形成和完善层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网络。

一是普法部门要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乡村”等活动,适时组织普法讲师团巡回进行法制演讲;二是注重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士、法律志愿者的作用,鼓励法律职业工作者在承接农民工法律服务时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倡导律师事务所自主为农民工举办各种类型的法制讲座;三是充分发挥各级调解组织及法律援助机构的作用,将人民调解与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相结合,及时调处农民工因工伤、劳资、人身伤害等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四是及时总结推广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典型经验,表彰先进,带动后进,确保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农民工之中扎实、有成效地开展。

企业自身要发挥内部党、团、工会组织的作用，加强企业内部普法的组织领导，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要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企业普法五定、一考制度，即定目标、定人员、定形式、定内容、定时间，统一培训后进一步进行考试的制度。同时制定培训细则、学法制度、签到制度、作息制度等，保证企业法制教育培训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依靠和发挥企业自身的宣传资源，利用已有的墙报、专栏、展板、内部刊物、内部网络开展法制教育，形成人人学法、讲法的氛围。努力探索依托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室、调解组织促进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的法制部门，以及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在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作用。建立企业工会维权制度，通过职代会，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把评选“学法先进”同评选“名牌员工”、“守法员工”“优秀农民工”、“杰出青年”等活动结合起来，激励广大农民工自觉学法用法，不断奋发向上。

管部门具体协调，行业协会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与政府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企业主的法制宣传工作，积极引导企业主遵纪守法、依法决策、依法经营。

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将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社会治安、劳动用工、计划生育、卫生管理于一体的管理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相关的部门和相应的用工单位中。在教育内容上，选择与其工作生活相关，以及维护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诉讼法基本知识；在教育形式和组织方法上，可以因地制宜，灵活多样。要抓好农民工的法律培训工作，劳动部门在用工单位招聘人员时要把好就业前的培训关，在岗前培训时组织学习《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用工单位也要将法律学习融入各项业务培训活动中，如经营培训、管理培训、市场培训、策划培训，使农民工在接受业务培训过程中逐步

接受法律知识，使农民工掌握与自身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知晓解决法律问题、寻求法律帮助的渠道和方法。满足农民工的学法需求。同时，做好农民工的维权工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经过本次调查，我们发现，农民工群体的法律素质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还比较大。在今后的“七五”普法工作中，应定期举办“法律进工地”活动，宣传与其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使普法教育经常化、多样化。整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职能，简化程序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建立工地民调组织，法律宣传与法律服务相结合，积极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理性表达利益诉求。针对农民工法律知识需求量大大的特点，在对农民工普法的工作中，要加大法律知识覆盖面，在过去的劳动法、民事法律法规等传统普法内容上加大与农民工工作、生活更加贴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由于用工单位劳动时间过长及待遇过低等问题已开始凸现，今后的工作一方面要继续加强对农民工合理合法讨要拖欠工资的宣传教育之外，另一方面也要加大对用工单位的宣传教育，提高用工单位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自觉性。

通过对返乡农民工的法律知识宣传工作的调查，综合灵璧县的情况，参看调查数据，我认为整个情况暂不严重，但可能会随着金融危机的影响深化而趋向严重，不可掉以轻心，必须积极应对。我们要看到这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新情况，要努力变不利为有利，化危机为转机，确保农民工就业与增收不受影响，并借此促进现代农业和打工经济的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